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

113.2.21 訂定

主旨：

開放圖書館，提供學生借閱，以提高學童閱讀興趣，增廣學童課外知識，培養其自學能力，並善用圖書館資源。

辦法：

開放圖書館的空間及圖書，排定班級閱讀時間，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及借閱書籍，實施細則如下：

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：

圖書館開放閱覽時間：

學期中：週一到週五 — 上午 8：40 ~ 12：00 下午 13：20 ~ 16：00

寒暑假、例假日：依學習需求，請老師登記開放圖書閱讀使用。

二、入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進入圖書館請『輕聲慢步』、排隊依序拿書插後進入圖書館。
- (二)禁止攜帶書包、飲料、食物進入圖書館。
- (三)在圖書館內請保持安靜，不可高聲喧嘩、吵鬧、或奔跑、跳躍。
- (四)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絕對不在圖書上畫記、毀損，大家都愛惜書本，人人才有好書可看。
- (五)離開座位，請將椅子靠攏桌子，確定桌椅排放整齊後，再『輕聲慢步』、依序離開圖書館。

三、借閱要點：

(一)借書

- 1.凡本校學生，均可憑數位學生證借書，一次限借五本；本校老師憑身份證借書，一次限借十本。借書期限二星期。
- 2.借書時間為各班閱讀時間下課前十分鐘，或各節下課時間。
- 3.辦理借書時，請學生準備數位學生證，使用自助借書機。借書人數較多時，請排隊依序辦理，由圖書志工協助借書服務。

(二)還書

- 1.還書時可利用下課時間將書交還到圖書館「還書箱」或自行使用自動借書機即可。
- 2.數位學生證損毀或遺失，需向研資組辦理補發，才可以再借書。
- 3.學生借書逾期未還者，不得再借其他書籍。逾期天數，即停止借書天數。
- 4.借書逾期 60 天未歸還，視同圖書遺失；期中考前及期末考前會發出未還書通知。
- 5.借閱之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，需以原書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- 6.未能遵守以上規定者，將取消借書資格，直到改善為止。